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5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障本次回购股份顺利落地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草拟、修改、授权、签署、履行本次回购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监管部门回购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办理上述未列明但属于本次股份回购必要环节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58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1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3日,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的审议时间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3
预计回购金额	11,150万元-22,3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3万股-4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47%-4.9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23万股至4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至4.93%,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23-446	2.47-4.93	11,150(含)-22,300(含)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0	58.08	5,250	58.08	5,250	58.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90	41.92	3,790	41.92	3,790	41.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3	2.47	446	4.93
股份总数	9,040	100.00	9,040	100.00	9,04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7,531.14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8,332.65万元,流动资产为96,046.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2,3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1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85%,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3.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询问,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草拟、修改、授权、签署、履行本次回购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监管部门回购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办理上述未列明但属于本次股份回购必要环节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59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标的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科技”)以现金方式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肯特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持有肯特科技股权比例仍为100.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肯特科技增资2,000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肯特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CC498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杨建锋
成立日期	2016/04/15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9楼9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9楼90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化工设备、电子仪器;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2-氨基苯酚、氨基磺酸(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萧)安经字[2016]070044406)(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催化材料的技术研发;计算机与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64.17	30,895.01
负债总额	28,794.37	26,241.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69.80	4,653.67
资产负债率	85.79%	84.94%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94.33	60,474.27
净利润	108.83	250.0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3,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000	1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肯特科技的财务结构、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后,肯特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为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安排,增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60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首次进行披露。
	2026/6/16: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首次进行披露。
	2026/7/2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1日首次进行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回购A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已于2026年7月13日实施完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已于2026年10月9日实施完成。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人民币-18,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A股股份。
	60万美元-120万美元: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A股)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已累计回购35,355,335股A股股份,23,264,093股B股股份,合计已累计回购58,619,428股股份。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A股累计回购金额10,075.77万元人民币,B股累计回购金额518.86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A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58元/股-3.32元/股;B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201美元/股-0.236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A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29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

2026年7月13日,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实施完成。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5,53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

(三)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万美元—4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31美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2026年10月9日,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实施完成。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17,73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临2026-051)。

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026年第一期B股股份及2026年第二期B股股份,合计58,619,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8%;A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2.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57,676.75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第一期B股回购、2026年第二期B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236美元/股,最低价为0.201美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88,585.30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900933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首次进行披露。
	2026/6/16: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首次进行披露。
	2026/7/2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1日首次进行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回购A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已于2026年7月13日实施完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已于2026年10月9日实施完成。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人民币-18,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A股股份。
	60万美元-120万美元: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A股)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已累计回购35,355,335股A股股份,23,264,093股B股股份,合计已累计回购58,619,428股股份。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A股累计回购金额10,075.77万元人民币,B股累计回购金额518.86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A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58元/股-3.32元/股;B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201美元/股-0.236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A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29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

2026年7月13日,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实施完成。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5,53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

(三)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万美元—4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31美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2026年10月9日,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实施完成。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17,73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临2026-051)。

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026年第一期B股股份及2026年第二期B股股份,合计58,619,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8%;A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2.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57,676.75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第一期B股回购、2026年第二期B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236美元/股,最低价为0.201美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88,585.30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合盛农业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处置低效亏损资产,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拟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JFL Agro Pte. Ltd.(以下简称“JFL新加坡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估值结果